

附錄：泥作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- 一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）
- 二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．．開口部分．．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．．．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．．．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）
- 三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．．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．．．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）
- 四、雇主對於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高處營造作業，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9 條）
- 五、雇主對勞工．．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．．．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）
- 六、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．．．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．．．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）
- 七、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、深井、沉箱、儲槽、隧道、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，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，採取必要措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 條）

- 六、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及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



- 五、勞工在坑內、深井、沉箱、儲槽、隧道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從事泥作作業，應確實通排氣，並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作業。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聯絡窗口：

勞委會網址

<http://www.cla.gov.tw>
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

(02) 85902762
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

(02) 23213511 轉 501
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

(04) 22550633 轉 414
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

(07) 2354861 轉 605
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(02) 25978932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

(07) 8125162 轉 127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(03) 5773311 轉 2321
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(04) 25658588 轉 217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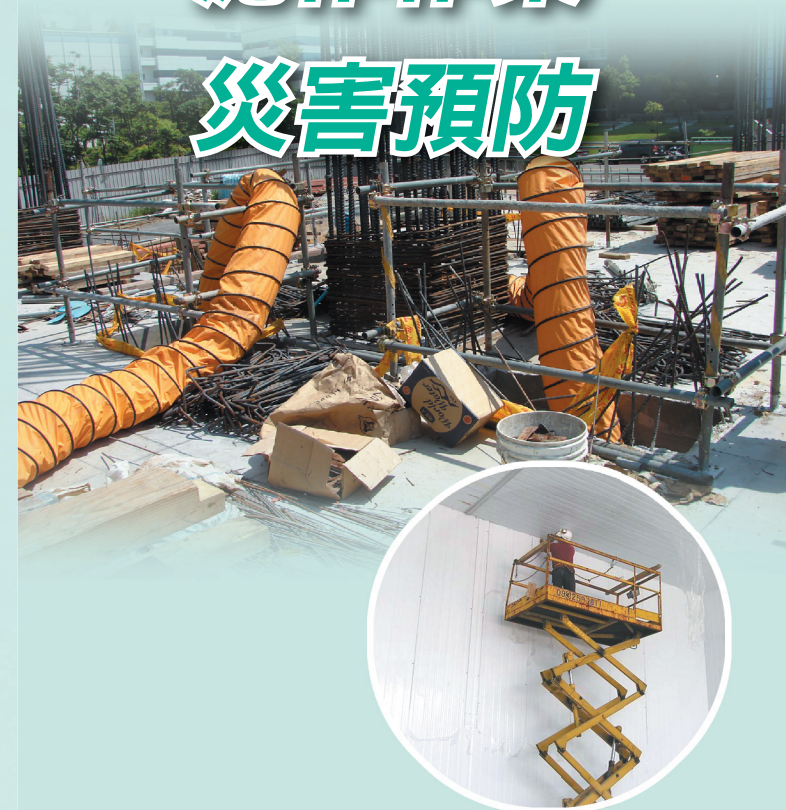
(06) 5051001 轉 2311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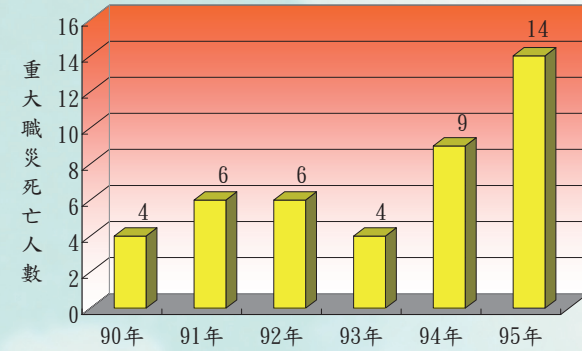
泥作作業 災害預防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壹、泥作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7 條人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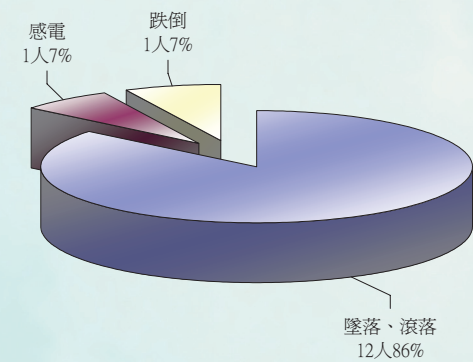
泥作作業危險性高，平均每年約 7 人死亡（如統計圖），95 年更高達 14 人，約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7%。



營造業泥作作業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圖

貳、以「墜落、滾落」之災害類型最多

案例顯示，泥作作業災害類型集中在「墜落、滾落」，其他災害類型如「感電」及「跌倒」亦偶有發生，95 年泥作作業災害類型分析如下圖。



參、泥作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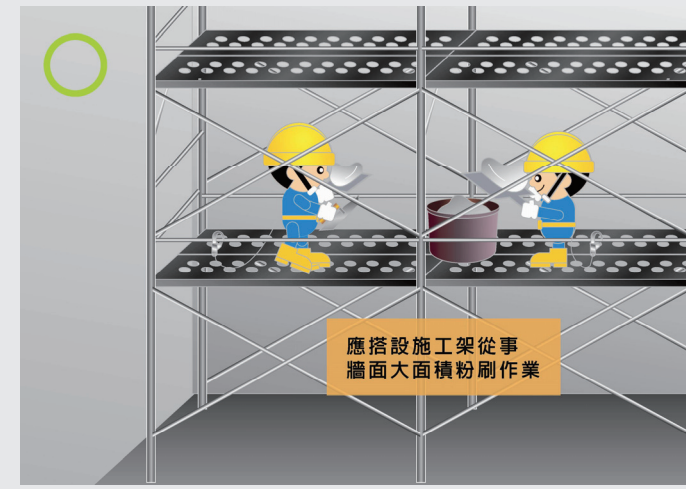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泥作材料吊運，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，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。



二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內天花板泥作作業，應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。



三、牆面等大面積泥作作業，勞工有移動作業需求，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，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。



四、高度未達 2 公尺之泥作作業，以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有墜落之危害，仍宜要求勞工確實勾掛安全帶，以確保安全。

